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湔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项目
名称）施工 信息化工程（II 标段）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彭州市水利工程和水资源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谢凌云（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郭绍利;雷蕾（盖从业人员印章）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六章 图纸	1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u>第九章 定标方案</u>	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湔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 信息化工程（II 标段）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湔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成都市水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成都市水务局关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湔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成水务函〔2025〕36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彭州市水利工程和水资源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彭州市水利工程和水资源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 成都市水务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成水务函〔2024〕423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彭州市水务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彭州市；

2.2 建设规模：整治湔江堰灌区骨干渠系总长度 71.702km（其中支渠整治 27.216km，斗渠整治 39.827km，排水沟整治 4.659km），闸门整治 151 座；恢复下渠梯步 71 处，恢复斗渠人行桥 220 处；恢复机耕桥 92 处；改造管理房 1 座；并对湔江堰灌区进行信息化改造提升；

2.3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湔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信息化工程（II 标段）标段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1.6 业绩要求：☐不提供；

☒近 3 年 ☒已完成 ☒正在施工/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实施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的水利信息化类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

☐3.4 投标人须根据《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取得相应类别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未执行信用信息管理评价的行业类别除外）；未取得的，其信用得分为 0 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3.5 资质要求为单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资质要求为多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对应的信用类别（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开标当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的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类别，须与联合体协议约定一致；不一致的，联合体投标人的最

终信用得分为 0 分。

注：“3.4”“3.5”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3.4”“3.5”前“□”中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不见面开标）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彭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28-8370613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彭州市水利工程和水资源服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丹景山镇丹景路 260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郑老师

电 话：028-8383601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9 号 2 栋 1 单元 6 层 601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谢老师

电 话：028-86928208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注：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彭州市水利工程和水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丹景山镇丹景路 260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28-83836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9 号 2 栋 1 单元 6 层 601 号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28-86928208
1.1.4	★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湍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彭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来源：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条件： 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3 年 ☒ 已完成 ☒ 正在施工/实施 ☒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实施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的水利信息化类业绩。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 ☒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类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等级）技术职称。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至取得完工验收合格报告（关键性项目节点）（关键性项目节点由招标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等规定确定）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其他要求：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2）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组成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保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或社保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或社保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或社保证明】。 （3）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若为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计划（任务）书封面、关键页（清晰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费、执行年限等内容）、盖章页等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时间以项目立项文件或计划（任务）书中载明的执行年限结束时间为准。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业绩时间以项目立项文件或计划（任务）书中载明的执行年限起始时间为准。 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在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被终止的，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u>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u>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u>2</u>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16)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最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___/___。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 2、其他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

		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 2、其他：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____条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u>工程量清单、图纸、补遗（如有）、答疑（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u>2026年09月18日17时00分</u> 之前（投标截止日前10天）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9月28日09时30分</u> （以市公资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最高限价	☐ 没有 ☒ 有，投标最高限价 <u>16786763</u> 元，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u>15664513</u>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u>322880</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 <u>799370</u> 元。

		(以元为单位, 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注: 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经批复的投资, 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得在造价编制单位提交的工程最高限价 (项目须财政评审时, 指财政评审批复的最高限价, 财政评审不得违背川财投(2015)36号文规定) 基础上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 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没有通知的, 视为自动 (不需通知) 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 (标段)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 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 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 (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信息为准 开户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信息为准 账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 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 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 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 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 (如有), 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

	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 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___年(限定在3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_3_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不提供 ☒ 近_3_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具体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 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 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_联合体牵头人_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 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u>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u>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现场开标）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2) 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_____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2</u>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现场开标） 如有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不见面开标) 无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现场开标)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 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 (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应委派1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对开标会程序、书面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 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也不需单独密封), 以示身份。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 (不见面开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 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 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现场开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不见面开标)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 (现场开标)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 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开标现场。 ●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 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现场开标)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 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u>
5.2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开标程序: □1、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得分) 评价结果, 以云平台当日 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 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 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 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 (1)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3) 现场开标开标程序中“1”项为可选项, 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 则需在“1”前“□”中打“√”。 ● (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3、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2）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中“3”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3”前“☐”中打“√”。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须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评标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u>。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8号第（十）条、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第（五）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五）规范招标人代表委派。招标人可以委派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招标人，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本单位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成都市国有企业作为招标人的，鼓励参考下述范围建立招标人代表委派管理制度。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项目业主、本公司或公司所属一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熟悉项目的工作人员中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招标人应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对招标人代表身份合规性、真实性负责，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	--	---

		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严防招标人代表被‘操纵’或‘围猎’，保障评标公平、公正。招标人应将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信息在中标结果公布中进行公开，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社会监督。招标人代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进场参加评标时，应提供《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评标承诺书》和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易平台负责收存上述材料，缺少身份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代表禁止参加评标。”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6.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 否
☐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是 _____ ☒ 否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2~3个）。 注：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2个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个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2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2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公布）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u> 评标结果公示期限： <u>5</u> 个工作日
7.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不涉及。
7.4.1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 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 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注：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7.5.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u>（2）</u>。（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项） （1）招标人支付。 （2）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一致（即以<u>元</u>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审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85%（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价）算术平均值 <u>95</u> %（不超过 95%，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第九章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经核查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3）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7	建设资金拨付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中标合同额的 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16.1 款处理。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注：

		(1) 本项为单项选择。 (2) 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30 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3) 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 (4) 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
10. 9	信息管理	按照《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 号）和《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规定。 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及时录入参建单位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10. 10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业主同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严禁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 1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管理	(1)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至取得完工验收合格报告（关键性项目节点）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对该工程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10. 12	农民工工资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0. 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 14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现场开标）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以及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 1、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CA数字证书；（必须携带） 2、“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3、网络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 无
10.1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7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和《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一）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二）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现场开标）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一）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二）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人员自行承担。 三、补救措施 ○（现场开标） 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不见面开标） 无
1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投标单位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编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项目名称进行填写。 2、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地方，投标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上传的 PDF 格式工程量清单中显示不清的，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可作为补充（若上述约定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约定有冲突，均以此处约定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2) 存在控股、管理（隶属）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证明材料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业绩证明材料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填报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要求。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现场开标适用）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7.5 （现场开标适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现场开标适用）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现场开标适用）。（不见面开标）无需向投标人

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现场开标适用）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 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 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 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4)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 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1）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2) 现场开标开标程序中“(1)”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1)”前“□”中打“√”。

5.3 开标异议

(现场开标适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自行或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开标日期）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

中标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确定的人数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信用得分”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

		的情形	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4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标准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2.1.5	否决投标标准		不符合 2.1.1、2.1.2、2.1.3、2.1.4 项评审要求或依据 3.1 款规定可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其投标。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15~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4</u> 分 5~1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6</u> 分 0~15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 50 分； ☐ 信用得分： <u> </u> / <u> </u> 分 5~10 分。 注：分值构成中“信用得分”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 B </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text{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若有效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50 %</u>（百分比范围 50%-70%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A 方式)或算数平均值 (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left \frac{\text{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按四舍五入原则，偏差率精确到 0.0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文件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的响应程度、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等进行评审； 1. 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全面覆盖了本项目 13 条支渠 26 套计量设施、151 套斗渠计量设施建设、灌区数字孪生平台搭建、业务应用平台升级、移动 APP 及微信公众号开发、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全面建设内容、无遗漏项； 2. 完整性：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涵盖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质量保障、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系统集成、测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内容； 3. 编制水平：编制规范、逻辑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水利信息化工程的特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 优得 1.7-2.0 分，良得 1.3-1.6 分，一般得 0.9-1.2 分，差得 0.5-0.8 分，无得 0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施工组织方案全面详细，方法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处理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 13 条支渠 26 套计量设施、151 套斗渠计量设施建设、灌区数字孪生平台搭建、业务应用平台升级、移动 APP 及微信公众号开发、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核心建设内容，能够精准指导本项目全流程施工。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方案是否完善，基础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物联网平台功能是否齐全，是否能实现数据统一管理、规范处理； 灌区数字孪生平台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水利部相关技术指南要求，架构是否科学，数据底板方案是否齐全且满足灌区水资源精准管理需求，专业模型算法方案是否包含来水、需水、配水、调度、仿真等核心功能； 业务应用平台升级、移动 APP 及微信公众号应用功能是否满足灌区管理需求，操作是否便捷。智能化应用是否符合数字孪生灌区建设目标，能否实现灌区工程的精准化高效管理。 针对本项目野外分散站点施工、软硬件集成开发、多系统联调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优得 2.6-3.0 分，良得 2.1-2.5 分，一般得 1.6-2.0 分，差得 0.5-1.5 分，无得 0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合理、详细，完全贴合本项目水利信息化工程的质量要求；

			1. 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设备采购、现场施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测试验收等全流程，质量责任明确，管控节点清晰； 2. 过程管控：针对 177 套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各平台开发交付等关键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质量管控措施和验收标准，包括设备进场检验、现场施工质量管控、开发过程代码审核、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全流程管控； 3. 质量保障：针对本项目野外施工环境复杂、设备分散部署的特点，制定了专项质量保障措施，确保设备安装精度、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传输可靠性符合设计要求。 优得 2.6-3.0 分，良得 2.1-2.5 分，一般得 1.6-2.0 分，差得 0.5-1.5 分，无得 0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善，具有较好的安全管理方案，重点控制措施合理、详细，完全适配本项目野外分散施工、高空作业、临时用电、设备运输等安全管理需求： 1. 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覆盖了现场施工、设备运输、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消防安全等全场景； 2. 现场管控：针对 177 套监测站点分散野外施工的特点，制定了专项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设备吊装运输安全等管控要求； 3. 应急保障：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突发天气、设备故障、人员受伤、网络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保障措施，能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 优得 2.6-3.0 分，良得 2.1-2.5 分，一般得 1.6-2.0 分，差得 0.5-1.5 分，无得 0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项目特点，管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水利工程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 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覆盖了现场施工、设备安装、废弃物处理、生态保护等全流程； 2. 现场管控：针对灌区渠道周边施工的特点，制定了专项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施工废弃物分类处理、施工扬尘控制、噪音控制、渠道水体保护措施，严禁施工过程中对灌区渠道、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3. 长效管理：制定了施工完成后的环境恢复措施，确保施工完成后现场环境整洁，生态恢复到位，符合灌区生态保护要求。 优得 2.6-3.0 分，良得 2.1-2.5 分，一般得 1.6-2.0 分，差得 0.5-1.5 分，无得 0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满足项目整体工期要求，工程进度与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衔接对应；进

			度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落地，能有效保证计划实施： 1. 进度计划：针对现场施工、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联调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全流程，制定了详细的分阶段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177 套监测站点安装、各平台开发）工期安排合理，逻辑衔接顺畅，完全匹配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2. 保障措施：针对野外分散施工、多团队协同开发、跨环节衔接等关键节点，制定了完善的人员保障、设备保障、技术保障、协调保障措施，能有效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保障进度计划落地。 优得 2.6-3.0 分，良得 2.1-2.5 分，一般得 1.6-2.0 分，差得 0.5-1.5 分，无得 0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资源配备计划（3 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资源配备计划（人、材、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1. 人员配备：针对 177 套计量设施现场施工、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测试验收等全流程，配备了充足的现场施工人员、开发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置完全匹配项目需求； 2. 设备材料配备：针对雷达水位计、RTU 终端、视频监控设备、太阳能供电系统等核心设备，制定了完善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计划，设备数量、规格完全匹配项目 177 套监测站点的建设需求； 3. 开发资源配备：针对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平台、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开发内容，配备了充足的开发、测试资源，保障开发进度与质量。 优得 2.6-3.0 分，良得 2.1-2.5 分，一般得 1.6-2.0 分，差得 0.5-1.5 分，无得 0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	...
		注：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2、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__页（不超过 15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分，扣完为止。 3、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中任意一项要求的，记 0 分。 4、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 分）	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得基本分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机构评分标准 (14分)	其他主要人员 (11分)	1、技术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对应资格条件要求得 1 分，具有水利类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监测感知系统负责人：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系统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系统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3、系统集成开发负责人：具有软件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软件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4、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3.4-4.0 分，良得 2.7-3.3 分，一般得 2.0-2.6 分，差得 0.5-1.9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证件）资料。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6分)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奖项	 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的主要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以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近 5 年以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1</u>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 0.5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1</u>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 2.2.4 (5)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 (分)	1、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最高的，得 <u>(5~10)</u> 分； 2、其他投标人的得分=（该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的最高分）× <u>(5~10)</u>。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2.2.4（5）”项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2.2.4（5）”前“□”中打“√”。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确定的人数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

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并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暂列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安全生产措施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合同范围：_____。

6.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__日历天。

7.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送达

（1）发包人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承包人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该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等通讯信息经各方谨慎确认，为各方接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以及司法、行政机关送达的法律文书（统称：相关文书）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其他方。

送达方向收件方直接送达或按照前述通讯信息邮寄相关文书并经收件方签收后即视为向收件方完成

送达。同时采取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其中最早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

(2) 如因提供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或通讯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或拒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书被退回的，以相关文书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关文书未被退回的，相关文书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一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姓名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前和签定时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增加招标文件中未包括的新需求而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2.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了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作为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8.2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

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它用。承包人依法依规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

资后，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应全额返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并在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4.1.11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具体退还方式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外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

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

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的，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要求实施。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除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

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

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

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发包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时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7.8 发包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工程等级及使用情况）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本合同工程涉及项目的外观质量标准，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单位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工作组，现场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参加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的人员应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

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 F₀₂; F₀₃……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

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

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预留保证金。当采用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扣留时，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争

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

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

19.7.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7.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10 款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

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其他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6 监理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设计人：

项目名称：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7)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

102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11.5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中国使用其提供的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发包人因上述问题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指控并承担了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符合招标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可做相应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 (3)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项目实施现场之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完（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完（竣）工资料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并经当地档案局、档案馆等档案管理部门或移交单位验收合格。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完（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完（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完（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建设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文字、图标、声像等发包人要求的全部资料。

4.1.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以及《成都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水务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水务发〔2023〕94 号文）（如有新的相关要求按新文件执行）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承包人在申请预付款支付前完成农民工工资账户的开立，拨付第一次进度款和农民工工资时提供民工花名册，在拨付第二次进度款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且在拨付后续每次进度款时均提供本次农民工工资花名册及上次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必须保证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处上访事件，根据上访人数和次数，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上访事件，根据上访人数和次数，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上访事件，根据上访人数和次数，承包人按 4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其他群体纠纷或涉诉、涉罚案件等事件，根据事件所涉人数和次数，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经发包人抽查发现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时提供的上期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和发放记录不属实的，
承包人按 3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共同做好与工程相关的外部协调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5%。

4.2.2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4.2.3 履约担保提交形式：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

4.2.3.1 履约担保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招标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按照审计机构的要求将全套完工结算资料报送至招标人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金额（如有）；

4.2.3.2 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受益人为委托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要求，保函内容需经发包人同意确认且保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总工期+60 日历天。

4.2.3.3 履约担保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受益人为委托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要求。开具保证保险的公司须取得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资格的国有控股保险公司，保险内容须经发包人认可且保证保险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总工期+60 日历天。

4.2.3.4 履约担保以担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受益人为委托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要求。开具担保函的公司需为国有控股的担保公司，保函内容需经发包人同意确认且保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总工期+60 日历天。

4.2.3.5 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保证其担保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前一直有效，若担保到期前 30 日项目还未完工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函），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若担保到期而未及时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有权暂停支付一切费用。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4.5.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5.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责令相关人员 24 小时内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相关人员逾期撤离的，承包人按 5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5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4 承包人人员

4.5.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及名册。

4.5.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出的项目部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出现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责令相关人员 24 小时内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相关人员逾期撤离的，承包人按每人次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每人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 对项目实施进度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d)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者；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h) 管理人员无故缺勤，监理或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

4.5.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5.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以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以每人次 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已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

6.4 施工设备

按照《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2 场内施工道路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7 环境保护：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彭州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

治工作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彭生委办【2026】10号）、《成都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6年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成水务发【2026】3号）、《成都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水务行业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清单><水务行业2026年噪声污染防治任务清单><水务行业2026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清单>的通知》（成水务发【2026】3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如有应执行的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导致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导致发包人受到通报、处罚等现象，包括但不限于通报、处罚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未在相关部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9.7 文明工地

9.7.3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执行。

9.7.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前述违约金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或其他治安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由承包人制定。前述计划和预案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报监理人审批。

9.7.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1 施工组织设计

10.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10.1.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7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每月工程量(产值)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10.1.2 施工进度计划

10.1.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10 条（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进行临时施工设施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按发包人的进场通知指令按时进场进行临时施工设施施工的，自逾期之日起，承包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指令后满 20 天仍未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第三方独立承包人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工作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工期和（或）增加合理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进度计划中各控制节点进度延误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外，还须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每月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施工进度的，按每逾期一天1000 元计算违约金并从建安工程费月进度款中暂扣违约金。工程竣工后，若最终完工期限未超过合同工期的，发包人应无息退还暂扣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给承包人；若最终完工期限超过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2)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不再计算月进度滞后违约金，前期已扣除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用于抵扣承包人应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b.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控制节点进度滞后情况特别严重的（包括经发包人3 次以上催告仍未纠正节点进度、节点进度计划时间到期后仍未完成施工、基础工程工期延误30日以上的（含30日）、主体工程工期延误30日以上的（含30日）等情形），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主体实施，或选择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逾期竣工的，总工期延误30 日以内的（不含30 日）(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按人民币3万元-5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总工期延误30 日以上的（含30 日）(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按人民币5万元-10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另须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本条约定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及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

4) 若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5)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本合同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对发包人任何应收款项中扣除，或者向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11.6 工期提前

11.6.1 提前完工的奖励：发包人不支付工期提前费用与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1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13.4.1 样品

13.4.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报送。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7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14.1.7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均需按规定取样，承包人必须相关要求规定对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建筑材料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无自检

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同一检测事项，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甲、乙双方费用各自承担。

14.1.8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15.3.2 变更估价

15.3.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原则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调整项目，除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单价按下列办法执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换算；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照投标同水平执行，即《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及配套文件、《四川省信息化项目费用测算标准》（T SCSIA 0015-2025）按实计价。并按投标水平下浮（即：下浮比例= $[1 - (\text{中标金额} - \text{暂列金额} - \text{预留金})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预留金})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times 100\%$ ）。其中综合单价组成的材料价格确认方式：投标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执行（该部分材料价格不作下浮，但材料价高于信息价或市场价除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成都市五城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彭州市周边就近区（市）县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成都市信息价除石材、墙材、地砖、油漆、涂料、化工、防水材料、电气装置件、给排水材料、绿色建材、各种类型、材质缠绕管及双阶波峰增强管价格）执行，若成都市及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以上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部分不作下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5.6 暂列金额（预留金）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预留金）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预留金）是指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

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预留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未动用的暂列金（预留金）不计入工程付款的基数。

15.9 变更程序：

15.9.1 变更提出

15.9.1.1 工程变更决定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没有发包人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15.9.1.2 凡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完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实施的工程经检测（验）证实，低于原设计标准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高于原设计标准的，按原设计标准计量计价，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含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

15.9.1.3 变更的执行：工程变更或签证发生 14 天内需报监理审核，并经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造价核实后由监理单位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根据《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州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彭府规〔2025〕3 号文（如有新的相关要求按新文件执行）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确需对中标（中选）合同价进行调整的，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严禁先建后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15.9.2 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1）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工作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材质、签证事由、图片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项目实施数量和费用组成。

（2）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在签证单的文字或数据表述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签证资料必须有（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签字，需现场核量的项目要求发包人、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等单位同时到现场核定并签字或盖章确认，且各方均应保留原件。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款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

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涨价风险（除规定的可调材料价风险范围内）及其他风险（包括停水停电所造成的损失），一切因素均属承包方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方式：以分类分项项目建安费（包含施工临时工程措施费）结算金额的合计作为计算基础，以费率的形式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价=分类分项项目建安费（包含施工临时工程措施费）结算金额×2.5%。

结算时，若发现某一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高于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及配套文件、《四川省信息化项目费用测算标准》（T SCSIA 0015-2025）相应项目组价的综合单价的 150%，则招标人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若结算时累计已完成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且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及配套文件、《四川省信息化项目费用测算标准》（T SCSIA 0015-2025）相应项目组价的综合单价的 150%以上的项目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相关计价定额重新组价，并按照投标水平下浮计算。若结算工程量未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时，虽然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及配套文件、《四川省信息化项目费用测算标准》（T SCSIA 0015-2025）相应项目组价的综合单价的 150%，仍应按原投标价进入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7.1.6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7.1.7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确定。

17.1.8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1.9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7.1.10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7.1.11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7.2 预付款

17.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以及民工工资账户开立之后，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0%（扣除暂列金（预留金））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两次等额扣回，若扣回过程中工程进度款少于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将继续从之后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7.3.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已包括民工工资（人工费用），民工工资拨付额以乙方提供的《劳动合同》或《民工工资发放表》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核实后按实足额拨付】

1、标内工程每月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当月完成量的 80%，标外工程按当月完成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 80%支付，同时按合同专用条款 17.2.1.1 条的约定抵扣预付款；

2、当工程款支付至暂定签约合同价（扣除未动用的暂列金部分）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所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取得完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的入馆手续（如有）、承包人按照审计单位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将全套完工结算资料送至发包人后，发包人在三个月完成内审，并在其后 15 日内按照内审结果送至审计单位进行最终审计，发包人在完工结算资料送至审计单位后支付至内审金额的 97%（已含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

3、经审计单位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注：付款条件具备后，承包人在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请款报告、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资料齐备后发包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支付要求或不齐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当期工程款且不违约，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7.3.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7.3.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已审查的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3.7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8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5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用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换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方式：/。

17.4.6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

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并在完成相关专项验收工作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按规定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注：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和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如结算总价大于暂定合同价，则按暂定合同价为上限进行最终结算价，如结算总价小于投标报价，则按实际结算总价进行结算。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7.5.3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结算价以审计金额为准，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为审计部门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最终以审定结算为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待政府审计结束并取得审计报告后 28 日内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尾款。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完（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完（竣）工验收。

（3）完（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申请移交，在项目达到移交条件后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在办完工程移交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完（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8.4.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8.4.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至使用单位，若工程验收移交书颁发后 90 天内，发包人未能完成工程整体移交，则承包人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看护，看护期间的人工费及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18.4.5.2 知识产权与资产移交

（1）代码归属：承包人为本项目定制开发所形成的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结构等知识产权及相关全部权利，归发包人方所有。

(2) 源代码交付：承包人须交付完整、可编译的应用层源代码给发包人，以保障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基于交付成果进行功能模块的二次开发、新增业务场景适配及系统可换服务器部署的条件。

(3) 资产无偿移交：项目涉及硬件采购和软件许可，在服务期满后，相关硬件设备及特定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需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4) 第三方组件授权：若系统使用第三方基础框架或通用模块，须确保发包人已获得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使用授权。

18.4.5.3 文档交付物清单条款

序号	文档名称	内容要求	格式要求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包含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接口需求，须与最终系统一致	电子版（PDF+WORD）
2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包含系统架构图、技术选型说明、模块划分、部署架构	电子版（PDF+WORD）
3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包含数据库设计（E-R 图、数据字典）、接口设计（API 文档）、模块设计	电子版（PDF+WORD+SQL）
4	系统测试报告	包含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缺陷修复记录	电子版（PDF+WORD）
5	系统部署手册	包含软硬件环境要求、安装配置步骤、初始化操作、常见问题处理	电子版（PDF）
6	用户操作手册	按角色划分的功能操作说明，图文并茂	电子版（PDF）
7	系统维护手册	包含日常巡检项、日志查看、备份恢复、故障处理指南	电子版（PDF）
8	源代码及配置清单	完整源代码（需注释清晰）、配置文件、编译脚本、数据库脚本	电子版（通过版本库或光盘移交）

18.4.5.4 文档质量标准条款

1. 完整性要求

所有交付文档应覆盖系统完整功能，严禁出现“文档与系统不一致”的情况，文档内容应涵盖项目建设全过程。

2. 准确性要求

文档描述与实际系统功能、操作流程完全一致；数据字典应与数据库实际结构一致；接口文档应包含完整的请求/响应示例且与系统实际接口一致。

3. 规范性要求

文档应参照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或行业规范编制文档格式。最终版本须同时提供 PDF（只读存档）和 WORD（可编辑）两种格式，文档命名规则采用“项目编号-文档名称-版本号-日期”格式。

4. 电子文件规范要求

电子文档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18.4.5.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5.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3 竣工（完工）清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19.7.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保险费以分类分项项目建安费为基数，按 4.5‰费率计算。除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相应子目中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结算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投保合同及发票按实结算，如工程保险的结算金额小于承包人工程保险的投标总价，则按实结算工程保险费用，如工程保险费的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承包人工程保险的投标总价，则工程保险费用按照承包人工程保险的投标总价进行结算。

20.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②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间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缴纳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20.6.6 报告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权机关公布确认的不可抗力为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且收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收到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的通知和（或）指令后 7 天内不执行、不整改或不回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1.2.2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处理方法：

（1）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其中，造成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若完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应按以下条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50000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10万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4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40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损失。

（4）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施工，致使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3日内进行无条件整改且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5）承包人未按施工质量控制及报验程序向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报验且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视其情节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100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工程及安全等事故并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及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导致发包人被使用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和通报的，经核实存在质量缺陷又不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导致工程使用过程中发生聚集、上访事件，若发生各乡镇、街道办聚集、上访事件，承包人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县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聚集、上访事件，承包人按2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聚集、上访事件，承包人按4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应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8）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管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9）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按1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0）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

（11）若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砂石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及管理制度等，不得违规开采、运输、采购、加工、使用砂石材料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同时发包人将保留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进一步处理的权利。如发生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未经发包人许可外运砂石，承包人应按偷运量的两倍市场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项目红线外盗采砂石资源，被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按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工程逾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审计单位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全套完工结算资料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充提供，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限补充提供完整的全套完工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提供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5) 若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标准另有约定之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和内容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2.1.2.3 若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22.1.2.4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本合同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对发包人任何应收款项中扣除，或者向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且承包人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或要求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全额承担担保責任。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22.2.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4.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4.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4.4 仲裁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安全施工合同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8：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9：工程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范围、内容、项目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水利项目工程要求质保的所有工作内容，期限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未在通知后的约定期限内派人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保证金部分，承包人应在接到付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每逾期一日，应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每半年应向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开展 1 次回访，并得到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的回访确认；保修期满前 3 个月再次开展质量回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经使用单位 或主管部门确认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3、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姓名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
				/
其他人员				/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注册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的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最高违约金 5 万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每死亡 1 人，最高违约金 10 万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姓名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 号文件精神,发包人和承包人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违约方及相应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工程款 3%-5%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四、此协议与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工程当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备案一份,以便于监督,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姓名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保证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切实维护民工合法权益，现双方就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及民工工资拨付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简称：《合同》），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其中民工工资暂定为_____万元。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完成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甲方在工程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款向乙方开立的民工工资专户拨付民工工资，其民工工资拨付额以乙方提供的《劳务分包协议》或《民工工资发放表》或其它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核实后按实拨付。

三、民工工资通过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直接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四、乙方应切实保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到甲方处上访事件，根据上访人数和次数，乙方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上访事件，根据上访人数和次数，乙方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上访事件，根据上访人数和次数，乙方按 4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发放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该情况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纳入重点监管企业，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

六、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

1、本协议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姓名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工程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此简易合同模板供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单位使用农民工参考)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资银行卡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约定按下列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从年月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 市县(区)(项目或工地),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规定的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三、劳动报酬

第三条 甲、乙双方自愿约定按下列第 种结算方式计算乙方工资,并按时足额支付:

1.每月工资为元,于当(次)月日前向乙方支付。

2.每日工资为元或每小时工资为元,以实际考勤数当日进行核算支付;每周工资为元,以实际考勤数每周进行核算支付。

3.按元/工作计量单位核算工资,每月应进行核算,于当(次)月日前向乙方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4.其他形式的工资。

甲方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时,应当向乙方提供本人的工资清单,由乙方本人签字(按印)确认领取。不足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或零星用工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现金支付。

四、工作时间

第四条甲方统筹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休息时间,保障乙方休息休假权。

五、实名制管理

第五条 乙方应服从用人单位的实名制管理，进场作业前须接受基本安全培训，接受项目劳资专管员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

六、劳动保护

第六条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职业安全和卫生权益，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并向乙方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七、劳动争议处理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及甲方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姓名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签名捺指印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事项

【】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按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此处粘贴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此处粘贴劳动者工资银行卡
复印件正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 PDF 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 ☐4、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册，共___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投标保证金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删除另一种方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 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 参考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_____标段项目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1)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不需填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

(1) 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若有时）、相关注册证（若有时）、职称证（若有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 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 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1）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人员相关要求自行填报且付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至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时）、注册证书（若有时）。
- （2）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则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或预验收）鉴定书（或证书）中载明的人员为准。
- （3）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项。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N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N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正在施工/实施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 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 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 等）	
备注	

（五）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 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 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 等）	
备注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_____。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具体日期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列明。</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核查的内容： <u>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u> 注：核查的内容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3	中标候选人考察、答辩	1、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考察的内容： <u> </u> 2、是否进行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现场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答辩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u> </u> 注：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在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关键环节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或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信用等级、失信信息（约谈、行政处罚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履约评价等。</u> ☒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u>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 <u>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u> ☐ 其他： <u>（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u> 。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虑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
5	定标方式	1.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招标人领导班子，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集体决策中标人。</u>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定标委员会组成 ☐ 招标人 ☐ 招标人+第三方机构人员 3.定标委员会人数： ____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1）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的； （2）其他： _____ 注：投标最高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1.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2.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4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标准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u>14</u> 分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标准： <u>6</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 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 a_{min} \text{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 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50</u> %（百分比范围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A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B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方式）或算数平均值（B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按四舍五入原则，偏差率精确到0.0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文件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的响应程度、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等进行评审； 1. 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全面覆盖了本项目13条支渠26套计量设施、151套斗渠计量设施建设、灌区数字孪生平台搭建、业务应用平台升级、移动APP及微信公众号开发、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全面建设内容、无遗漏项； 2. 完整性：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涵盖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质量保障、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系统集成、测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内容； 3. 编制水平：编制规范、逻辑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水利信息化工程的特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 优得1.7-2.0分，良得1.3-1.6分，一般得0.9-1.2分，差得0.5-0.8分，无得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施工组织方案全面详细，方法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处理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13条支渠26套计量设施、151套斗渠计量设施建设、灌区数字孪生平台搭建、业务应用平台升级、移动APP及微信公众号开发、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核心建设内容，能够精准指导本项目全流程施工。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方案是否完善，基础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物联网平台功能是否齐全，是否能实现数据统一管理、规范处理；灌区数字孪生平台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水利部相关技术指南要求，架构是否科学，数据底板方案是否齐全且满足灌区水资源精准管理需求，专业模型算法方案是否包含来水、需水、配水、调度、仿真等核心功能；业务应用平台升级、移动APP及微信公众号应用功能是否满足灌区管理需求，操作是否便捷。智能化应用是否符合数字孪生灌区建设目标，能否实现灌区工程的精准化高效管理。针对本项目野外分散站点施工、软硬件集成开发、多系统联调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优得2.6-3.0分，良得2.1-2.5分，一般得1.6-2.0分，差得0.5-1.5分，无得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3
----------------------	---	----------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合理、详细，完全贴合本项目水利信息化工程的质量要求： 1. 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设备采购、现场施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测试验收等全流程，质量责任明确，管控节点清晰； 2. 过程管控：针对177套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各平台开发交付等关键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质量管控措施和验收标准，包括设备进场检验、现场施工质量管控、开发过程代码审核、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全流程管控； 3. 质量保障：针对本项目野外施工环境复杂、设备分散部署的特点，制定了专项质量保障措施，确保设备安装精度、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传输可靠性符合设计要求。 优得2.6-3.0分，良得2.1-2.5分，一般得1.6-2.0分，差得0.5-1.5分，无得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3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善，具有较好的安全管理方案，重点控制措施合理、详细，完全适配本项目野外分散施工、高空作业、临时用电、设备运输等安全管理需求： 1. 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覆盖了现场施工、设备运输、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消防安全等全场景： 2. 现场管控：针对177套监测站点分散野外施工的特点，制定了专项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设备吊装运输安全等管控要求； 3. 应急保障：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突发天气、设备故障、人员受伤、网络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保障措施，能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 优得2.6-3.0分，良得2.1-2.5分，一般得1.6-2.0分，差得0.5-1.5分，无得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3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项目特点，管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水利工程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 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覆盖了现场施工、设备安装、废弃物处理、生态保护等全流程： 2. 现场管控：针对灌区渠道周边施工的特点，制定了专项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施工废弃物分类处理、施工扬尘控制、噪音控制、渠道水体保护措施，严禁施工过程中对灌区渠道、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3. 长效管理：制定了施工完成后的环境恢复措施，确保施工完成后现场环境整洁，生态恢复到位，符合灌区生态保护要求。 。 优得2.6-3.0分，良得2.1-2.5分，一般得1.6-2.0分，差得0.5-1.5分，无得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满足项目整体工期要求，工程进度与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衔接对应；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落地，能有效保证计划实施： 1. 进度计划：针对现场施工、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联调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全流程，制定了详细的分阶段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177套监测站点安装、各平台开发）工期安排合理，逻辑衔接顺畅，完全匹配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2. 保障措施：针对野外分散施工、多团队协同开发、跨环节衔接等关键节点，制定了完善的人员保障、设备保障、技术保障、协调保障措施，能有效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保障进度计划落地。 优得2.6-3.0分，良得2.1-2.5分，一般得1.6-2.0分，差得0.5-1.5分，无得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3

		资源配备计划（3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资源配备计划（人、材、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1. 人员配备：针对177套计量设施现场施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测试验收等全流程，配备了充足的现场施工人员、开发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置完全匹配项目需求； 2. 设备材料配备：针对雷达水位计、RTU终端、视频监控设备、太阳能供电系统等核心设备，制定了完善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计划，设备数量、规格完全匹配项目177套监测站点的建设需求； 3. 开发资源配备：针对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平台、移动APP、微信公众号等开发内容，配备了充足的开发、测试资源，保障开发进度与质量。 优得2.6-3.0分，良得2.1-2.5分，一般得1.6-2.0分，差得0.5-1.5分，无得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3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得基本分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11分)	1、技术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中的对应资格条件要求得1分，具有水利类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监测感知系统负责人：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系统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系统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系统集成开发负责人：具有软件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软件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3.4-4.0分，良得2.7-3.3分，一般得2.0-2.6分，差得0.5-1.9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证件）资料。	11
2.2.4 (3)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u>1</u>分（扣分分值不低于0.5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u>1</u>分（扣分分值不低于1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